

新乡市常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改造提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新乡市常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新乡市常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郭本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郭本全

项目负责人：郭本全

报告编写人：郭本全

建设单位：新乡市常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电话：13598720133

邮编：453600

地址：新乡市辉县市常村镇毡匠屯村（东  
87m）

编制单位：新乡市常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电话：13598720133

邮编：453600

地址：新乡市辉县市常村镇毡匠屯村（东  
87m）

# 目录

目录.....	I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公用工程.....	6
3.4 生产工艺及产污.....	9
3.5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3
3.6 项目变动情况.....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2 环保设施投资.....	15
4.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6 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执行标准.....	23
6.2 总量指标.....	23
7 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废气.....	24
7.2 厂界噪声.....	24
7.3 监测点位示意图.....	25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6 -
8.1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	- 26 -
8.2 质量保障体系.....	- 26 -
8.3 人员资质简述.....	- 27 -
9 验收监测结果.....	- 28 -
9.1 生产工况.....	- 28 -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检测结果.....	- 29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32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33 -
10.3 后续提升措施.....	- 33 -

## 附图

附图一现场照片

附图二项目地址位置示意图

附图三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四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件

附件 1 环评报告表批复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附件 3 竣工公示

附件 4 调试试运行公示

附件 5 检测报告

附件 6 验收意见及签名

附件 7 公示截图

## 1.项目概况

新乡市常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新乡市辉县市常村镇毡匠屯村（东 87m），公司成立于 2018 年，投资建设了年产 200000 吨新型建材项目，2018 年 9 月 29 日经辉县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辉环监（2018）93 号。为了提升现有工程透水砖的产品质量，新乡市常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元，建设一条原料预处理生产线，对现有工程外购的原料土石粉（约 8 万 t/a）进行预处理，通过水洗将土石粉加工为水洗石粉，水洗石粉作为现有工程透水砖生产线原料。水洗后产生的泥浆，经沉淀压滤后用于现有工程固化砖的生产。并于 2023 年委托河南碧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乡市常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环保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通过了辉县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号为“辉环监[2023]45 号”。该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开工，于 2023 年 11 月竣工并于 2023 年 12 月开始试运行。2023 年 12 月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察，收集了有关资料，根据实际情况、环评批复要求及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定，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按照审定后的验收监测方案，河南耀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 日-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的一致性和企业实际污染物处置措施及排放情况，并依据有关的国家标准，新乡市常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本次验收主要针对新乡市常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环保改造提升项目开展，根据现场勘察结果和相关技术资料，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新乡市常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环保改造提升项目				
建设性质	改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建设单位	新乡市常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新乡市辉县市常村镇毡匠屯村（东 87m）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碧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时间	2023 年 9 月
审批部门	辉县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辉环监[2023]45 号	审批时间	2023 年 10 月 7 日
项目开工时间	2023 年 10 月	竣工时间	2023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10.17	排污许可证书编号		91410782MA45WM9T8F001Y	

## 2.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实施；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环办[2015]113号）；
-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新乡市常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环保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碧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9月）；
- (2) 辉县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新乡市常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环保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辉环监[2023]45号）。

### 2.4 其他相关文件

新乡市常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环保改造提升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河南耀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YZWT-HJ-2023-12-27）。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辉县市常村镇毡匠屯村（东 87m），本项目水洗车间位于厂区中部，生产线均匀分布在车间内。项目物流、人流分离清晰，水电路布局合理。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示意图见附件三、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详见附图四。

#### 3.2 建设内容

##### 3.2.1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水洗车间	钢结构车间, 建筑面积 2000m <sup>2</sup> , 位于现有厂区中部, 建设一条原料预处理生产线, 内设水洗区、水洗石粉储存区。		钢结构车间, 建筑面积 2000m <sup>2</sup> , 位于现有厂区中部, 建设一条原料预处理生产线, 内设水洗区、水洗石粉储存区。	依托现有闲置厂房/一致
	废水沉淀区	位于现有厂区南部, 设有 5m*5m*4.5m 沉淀池 8 个, 用于废水沉淀 5m*5m*4.5m 清水池 1 个, 上清液回用于水洗工段。		位于现有厂区南部, 设有 5m*5m*4.5m 沉淀池 8 个, 用于废水沉淀 5m*5m*4.5m 清水池 1 个, 上清液回用于水洗工段。	新建/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栋一层结构, 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		1 栋一层结构, 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	依托现有/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自备水井, 年用水量由 135 m <sup>3</sup> 增加为 19188 m <sup>3</sup>		自备水井, 年用水量由 135 m <sup>3</sup> 增加为 19188m <sup>3</sup>	依托现有/一致
	供电系统	由当地供电网提供, 项目改建前后年用电量由 300 万 kw/h 增加为 400 万 kw/h。		由当地供电网提供, 项目改建前后年用电量由 300 万 kw/h 增加为 400 万 kw/h。	依托现有/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车辆扬尘、物料装卸粉尘	地面硬化、设置车辆冲洗台, 料库顶部设置高压喷雾装置, 厂区设置高空喷淋装置	地面硬化、设置车辆冲洗台, 料库顶部设置高压喷雾装置, 厂区设置高空喷淋装置	依托现有/一致
		投料粉尘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依托现有/一致



类别	建设内容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备注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	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泥水通过泥饼压滤机进行脱泥，上清液流至清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泥水通过泥饼压滤机进行脱泥，上清液流至清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建/一致	
	车辆冲洗废水	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依托现有/一致	
	生活污水	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 <sup>3</sup> ）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 <sup>3</sup> ）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依托现有/一致	
噪声处理	设备运行噪声	洗砂机、脱水筛等产噪设备，经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洗砂机、脱水筛等产噪设备，经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新建/一致	
固废处理	沉淀池沉渣	置于一般固废暂存间（20m <sup>2</sup> ），暂存后回用于生产	置于一般固废暂存间（20m <sup>2</sup> ），暂存后回用于生产	依托现有/一致	

### 3.2.2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未建设原料预处理生产线，产品的规格和产能并未发生改变，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改建前			改建后		
		包装形式	年产量	主要工艺	包装形式	年产量	主要工艺
1	固化砖	散装	10 万 t	投料、制粉、筛分、配料、搅拌、挤压成型、成品	散装	10 万 t	投料、制粉、筛分、配料、搅拌、挤压成型、成品
2	透水砖	散装	10 万 t	投料、制粉、筛分、配料、搅拌、挤压成型、成品	散装	10 万 t	投料、制粉、筛分、水洗、配料、搅拌、挤压成型、成品

### 3.2.3 生产设备

项目新增原料预处理生产线，新增生产设备及变动情况一览表见表 3-3。

表 3-3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环评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洗砂机	/	1	1	水洗物料	一致
料仓	Φ2m*3m	1	1	物料储存	一致
脱水筛	/	1	1	物料脱水	一致
水轮	直径 2m	2	2	水洗物料	一致
传送带	5m	1	1	物料传输	一致
泥饼压滤机	/	1	1	泥浆脱水	一致

### 3.2.4 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固化 砖	废弃土（含少量石块）	3.5 万 t	3.5 万 t	当地外购，现有工程原料，改建前后不变
	矿渣	2 万 t	2 万 t	当地外购，现有工程原料，改建前后不变
	粉煤灰	1.2 万 t	1.2 万 t	当地外购，现有工程原料，改建前后不变
	水泥	0.6 万 t	0.6 万 t	当地外购，现有工程原料，改建前后不变
	固化剂	0.3 万 t	0.3 万 t	当地外购，现有工程原料，改建前后不变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泥饼	3.2 万 t	3.2 万 t	含水率为 25%，其中土粉约 2.4 万 t/a，通过现有工程土石粉水洗预处理后的副产物。
	搅拌添加水	0.2 万 m <sup>3</sup>	0.2 万 m <sup>3</sup>	自备水井，由于泥饼含水，搅拌添加水相应减少。
透 水 砖	矿渣	3.4 万 t	3.4 万 t	当地外购，现有工程原料，改建后用量减少。
	水泥	0.9 万 t	0.9 万 t	当地外购，现有工程原料，改建前后不变。
	固化剂	0.1 万 t	0.1 万 t	当地外购，现有工程原料，改建前后不变。
	水洗石粉	6.2 万 t	6.2 万 t	含水率约 10%，其中净石粉约 5.6 万 t/a，通过现有工程土石粉经水洗预处理后制得。
	搅拌添加水	0.2 万 m <sup>3</sup>	0.2 万 m <sup>3</sup>	自备水井，由于水洗石粉含水，搅拌添加水相应减少

**注：**本项目所用原料（土石粉）为现有工程外购的原料，本项目是将现有工程外购的原料土石粉（约 8 万 t/a）预处理后生产水洗石粉（含水率约 10%）用于现有工程透水砖的生产，实现提高产品质量的目的。水洗后产生的泥浆，经压滤后用于现有工程固化砖的生产。改建前后现有工程透水砖与固化砖产能不变。

### 3.3 公用工程

#### 3.3.1 供水

项目用水自备水井，年用水量由 135 m<sup>3</sup> 增加为 19188 m<sup>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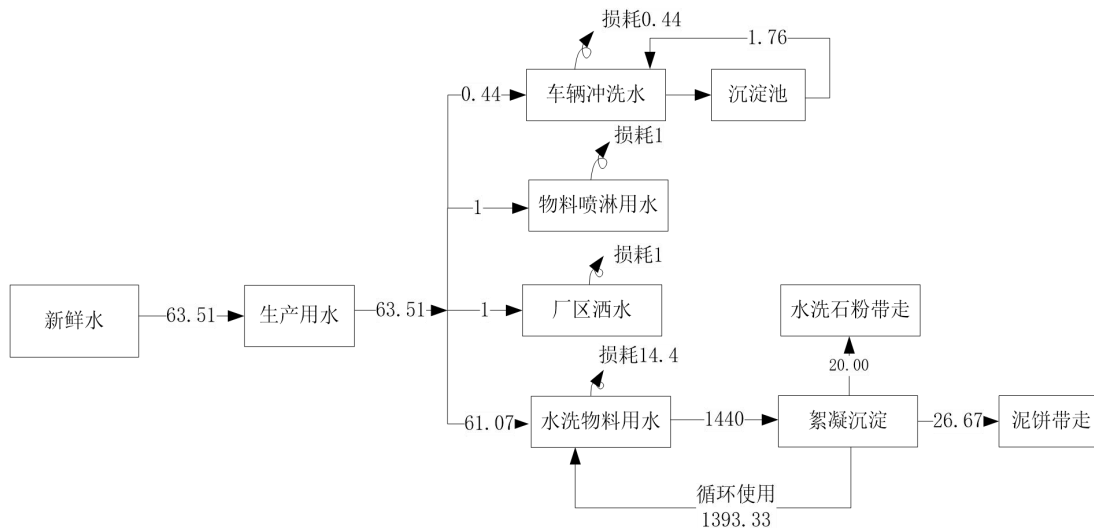


图 3-1 原料预处理过程水平衡图（单位：m<sup>3</sup>/d）

#### 3.3.2 排水

项目生产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泥水通过泥饼压滤机进行脱泥，上清液流至清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sup>3</sup>）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 3.3.3 供电

由当地供电网提供，项目改建前后年用电量由 300 万 kw/h 增加为 400 万 kw/h。

#### 3.3.4 劳动定员及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职工所需人数为 3 人，项目从厂区内员工中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厂内不提供食宿。

工作制度：项目年工作 300 天，实行单班制，每班 10 小时。

### 3.4 生产工艺及产污

#### 3.4.1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将现有工程中原料土石粉（约 8 万 t/a），经水洗后，得到水洗石粉（含水率约 10%），用于厂内透水砖的生产；水洗过程产生的泥浆经压滤后得到泥饼（含水率为 25%），用于厂内固化砖的生产。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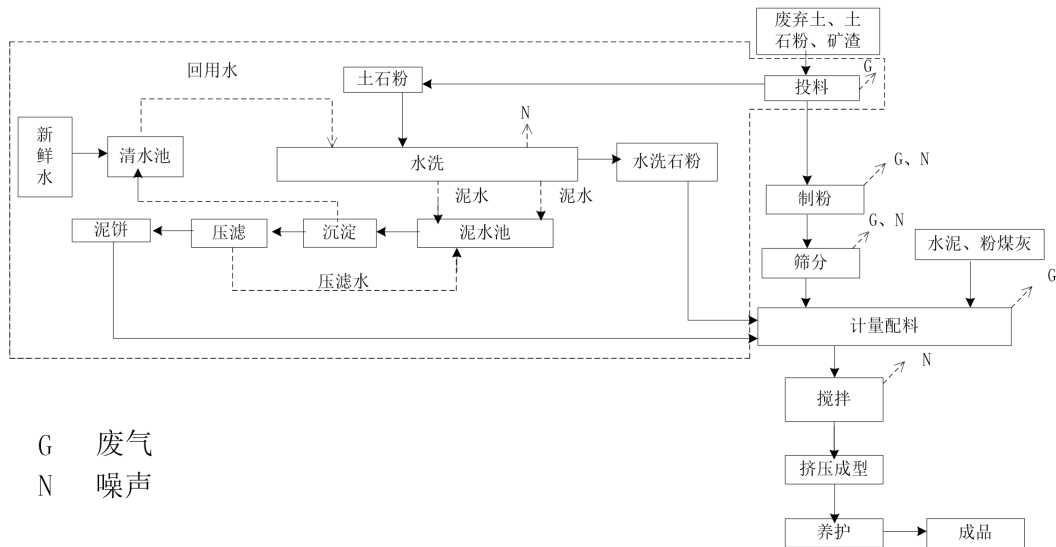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投料：外购的土石粉经投料口投料后由密闭的气力输送泵输送到至水轮内水洗。投料口依托现有工程投料口，废气处理措施不变。

注：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使用，不纳入固废管理。

水洗：土石粉通过皮带传输的物料经过洗砂机水洗，之后进入脱水筛，土粉随水流入沉淀池中，进入水处理工序；

脱水：物料经脱水后即得成品水洗石粉，脱水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入沉淀池中。

泥浆压滤：泥水混合物先经沉淀池初步沉淀，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水洗工序，沉淀池底部泥浆通过泵抽入泥饼压滤机，泥浆经脱水后，泥饼外运，压滤水进入水洗工序循环利用。

净石粉约占土石粉的 70%，剩余 30%为土粉进入水中，经压滤后作为泥饼用于制砖。

### 3.4.2 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

#### (1) 废气

现有工程外购的土石粉通过水洗、脱水等工序处理后即得成品，上述处置过程均为带水作业，无粉尘产生和排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投料工段产生的粉尘、车辆运输产生的粉尘、物料装卸粉尘。

##### ①车辆运输

本项目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距离按照 100m 计，空车重约 10t，载重车重约 35t，平均每天发空车及载重车各 11 辆（产品车辆），以 10km/h 的速度行驶。经计算，在不同路面状况的起尘量见下表所示。

表 3-5 不同路面状况下的起尘量一览表 单位：kg/d

路况 车况	0.1 (kg/m <sup>2</sup> )	0.2 (kg/m <sup>2</sup> )	0.3 (kg/m <sup>2</sup> )	0.4 (kg/m <sup>2</sup> )	0.5 (kg/m <sup>2</sup> )	0.6 (kg/m <sup>2</sup> )
重车	0.3419	0.5632	0.7541	0.9276	1.0893	1.2421
空车	0.1179	0.1942	0.2600	0.3198	0.3756	0.4283
合计	0.4598	0.7573	1.0141	1.2475	1.4649	1.6704

根据本项目情况，项目厂区路面硬化处理，厂内路面状况良好，基于这种情况，路况以 0.1kg/m<sup>2</sup> 计，则运输车辆动力起尘量为 0.4598kg/d，项目年运行 300 天，则运输车辆动力起尘量为 0.1379t/a。

本项目在厂区及料库进出口设置洗车台，能够有效的减少扬尘，并且通过厂区洒水，可以保持厂区地面湿润。因此，运输车辆动力起尘量可削减 90%以上，即车辆运输过程中的粉尘排放量约为 0.0138t/a。

##### ②物料装卸粉尘

本项目物料均存放于密闭的生产车间内。装卸过程颗粒物产生系数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粒料加工厂物料装卸过程产污系数为 0.01kg/t·物料，物料量为 8 万吨 t/a，则装卸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0.8t/a。

对车间采取密闭处理，颗粒物逸散至车间外部的粉尘量约为 10%，则逸散至车间外部的粉尘量约为 0.08t/a。

### ③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整个生产过程均在密闭的生产车间内进行，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22-1 装水泥、砂和粒料入称料斗产尘系数，即 0.01kg/t 原料，项目使用土石粉共 8 万 t/a，投料量为 8 万 t/a，则投料产生的粉尘量为 0.8t/a，该工段年工作时间为 200h，产生速率为 3.6kg/h。

## (2) 废水

### ①车辆冲洗废水

项目在厂区及料库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台，车辆经冲洗后方可出入厂区。根据物料平衡可知，项目需要车辆运输的物料重约 8 万 t/a，车辆载货量为 25t，本项目载货车辆（含空车）每天进出总次数约为 22 次，每次冲洗水量按 0.1m<sup>3</sup> 计，年冲洗水量约为 660m<sup>3</sup>，废水系数按照 0.8 计，则车辆冲洗废水量为 528m<sup>3</sup>/a，蒸发损耗量为 132m<sup>3</sup>/a。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可以实现循环利用不外排。

### (2) 水洗物料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需要向洗砂机内添加水对原料进行水洗，根据水洗工段的用水设计参数，每洗 1t 土石粉所需的水量为 5.4m<sup>3</sup>，根据前文水平衡可知，20.00m<sup>3</sup>/d 的水进入水洗石粉，14.4m<sup>3</sup>/d 的水自然蒸发，剩余的水进入沉淀池沉淀，进入池内的水含有大量泥土，属于泥水混合物，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SS，浓度约为 50000mg/L-60000mg/L，该部分废水中 SS 产生量计入泥饼产生量。

泥水经沉淀后，底部泥水混合物经泵泵入泥饼压滤机内，进行泥浆脱水，脱水后泥浆作为泥饼（含水率约 25%）回用于厂内固化砖生产，脱出的泥水随生产废水重新进入沉淀池；沉淀池顶部的上清液进入清水池，通过水泵回用于生产。

生产过程中随着水分的蒸发损耗，以及产品、泥浆的水分带出，需要对水洗石粉工序补充新鲜水，项目新鲜水补充量为 61.07t/d。

水洗石粉过程废水可以实现全程闭路循环，无废水排放。

## (3) 固废

本项目属于改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产生。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产生量约为 0.5t/a。本次技改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6 项目固体废物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产污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废物属性	物理性质	贮存方式	处置量	处置方式
1	生产过程	沉淀池沉渣	0.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颗粒状	一般固废暂存间(20m <sup>2</sup> )	0.5	暂存后回用于生产。

(4)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洗砂机和脱水筛产生的噪声，声级范围在 80~90dB(A)。



### 3.5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针对已建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表见表 3-5。

表 3-5 已建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表

存在问题	环评整改建议	实际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
厂区内筛分机、输送皮带未全部密闭	根据砖瓦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建议将全厂筛分设备密闭，输送皮带密闭，皮带落尘点设置除尘器，皮带输送废气及筛分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全厂筛分设备密闭，输送皮带密闭，皮带落尘点设置除尘器，皮带输送废气及筛分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到位
物料临时堆场未覆盖	建议对临时堆场进行覆盖	对临时堆场进行覆盖	已落实到位
厂内道路、厂房内积尘	建议对厂区路面及厂房内部定期洒水清扫	对厂区路面及厂房内部定期洒水清扫	已落实到位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填报错误，实际应为简化管理	现有工程产品为透水砖和固化砖，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现有工程属于 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现有工程属于非烧结砖瓦制品，属于简化管理，建议重新申报。	排污许可证已重新申领	已落实到位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要求，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无变更；因此可进行验收。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水洗石粉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泥水通过泥饼压滤机进行脱泥，上清液流至清水池循环使用，项目废水处理采用的水处理工艺为沉淀、压滤工艺，可满足水处理要求，废水可以实现长期稳定循环利用。

#### 4.1.2 废气

现有工程外购的土石粉通过水洗、脱水等工序处理后即得成品，上述处置过程均为带水作业，无粉尘产生和排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投料工段产生的粉尘、车辆运输产生的粉尘、物料装卸粉尘。

##### ①车辆运输

地面硬化，道路洒水，车辆冲洗台、料库顶部设置高压喷雾装置，厂区设置高空喷淋装置。

##### ②物料装卸粉尘

车间采取密闭处理，减少粉尘的溢出。

##### ③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投料依托现有投料口进行投料，废气处理措施不变。即袋式除尘器，投料口上方设有集气罩，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的粉尘通过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洗砂机和脱水筛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属于改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产生。沉淀池沉渣置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回用于生产。

## 4.2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总投资 27 万元，占投资的 27%。本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及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保设施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车辆扬尘、物料装卸粉尘	颗粒物	地面硬化、设置车辆冲洗台，料库顶部设置高压喷雾装置，厂区设置高空喷淋装置	3
	投料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	SS	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0
	水洗石粉废水	SS	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泥水通过泥饼压滤机进行脱泥，上清液流至清水池循环使用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噪声级 Leq(A)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1 座 20m <sup>2</sup>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项目生产车间等按照应具有防雨、防渗、防风、防日晒等功能。			/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厂区及周边绿化，厂区范围内不硬化就绿化。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的储存及使用，不涉及环境风险。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管理要求		管理依据	2
	1、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的变更。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 第 11 号）	
		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p>3、用电量监控 按照要求在总用电处、生产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处安装用电监控设施。</p>	<p>《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部署安装工业企业用电量监控系统的通知》（新环[2019]154号）</p>	
	<p>4、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确保能够达到河南省确定的非烧结砖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p>	<p>《关于印发&lt;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gt;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p>	
<p>合计</p>	<p>/</p>		<p>27</p>

### 4.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的有关要求，相关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使用。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见表 4-2。

表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气	车辆扬尘、物料装卸粉尘	颗粒物	地面硬化、设置车辆冲洗台，料库顶部设置高压喷雾装置，厂区设置高空喷淋装置	已落实到位
	投料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	SS	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到位
	水洗石粉废水	SS	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泥水通过泥饼压滤机进行脱泥，上清液流至清水池循环使用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噪声级 Leq(A)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已落实到位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1 座 20m <sup>2</sup>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已落实到位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项目生产车间等按照应具有防雨、防渗、防风、防日晒等功能。			已落实到位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厂区及周边绿化，厂区范围内不硬化就绿化。			已落实到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的储存及使用，不涉及环境风险。			不涉及
批复要求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安装相应的监测及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已落实到位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管理要求		管理依据	/
	1、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的变更。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 第 11 号）	已落实到位

	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正在进行
	3、用电量监控 按照要求在总用电处、生产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处安装用电监控设施。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部署安装工业企业用电量监控系统的通知》（新环[2019]154号）	已落实到位
	4、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确保能够达到河南省确定的非烧结砖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	已落实到位；见表4-3

表4-3 项目与非烧结砖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的相符性

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电、天然气、余热蒸汽	项目用电为由当地供电网提供，不涉及蒸汽、天然气使用。	符合
污染治理技术	除尘采用袋式除尘工艺，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工艺	除尘采用袋式除尘工艺，不涉及天然气锅炉的使用。	符合
排放限值	天然气锅炉 PM、NO <sub>x</sub>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50 mg/m <sup>3</sup> ，基准氧含量 3.5%；破碎、成型等其他产尘点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sup>3</sup>	不涉及天然气锅炉的使用；其他产尘点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sup>3</sup>	符合
无组织排放	石粉、矿砂、土等粉状物料应封闭储存，并采取喷淋等有效抑尘措施，物料采用封闭式皮带、斗提、斜槽运输，各物料破碎、转载、下料口设置集尘罩并配置袋式除尘器，库顶等泄压口配备袋式除尘器。料棚配备喷雾抑尘设施，料棚出入口配备自动门，其他物料全部封闭储存	1.项目外购土石粉全部密闭储存并采取喷淋等有效抑尘措施。 2. 项目原料运输为厂内密闭皮带输送，投料粉尘依托现有工程袋式除尘器，生产过程中为湿式生产，不涉及粉尘产生。 3.料库密闭储存，安装自动门。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配套的锅炉等热源排放口安装 CEMS（不含以电、余热蒸汽为热源），数据保存一年以上。料场出入口等易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数据保存三个月以	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项目不涉及锅炉的使用；料场进出口等产尘点均安装有高清视频监控设施，同时按照环保要求保留监控数据。	符合

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环境管理水平	<p>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一年内废气检测报告。</p> <p>台账记录：1、完整生产管理台账（包括生产设备运行台账，原辅材料、燃料使用量、产品产量等）；2、运输管理电子台账（包括车辆出入厂记录、车牌号、VIN号、发动机编号和排放标准等）；3、设备维护记录；4、废气治理设备清单（包括主要污染治理设备、设计说明书、运维记录、CEMS数据等）；5、耗材清单（除尘器滤料更换记录等）。</p> <p>管理制度健全：1、有专兼职环保人员；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p>	<p>1、项目环保档案齐全；2、建设单位运行台账已按照引领性指标要求进行记录；3、设有环保专员、领导小组，有环保治污设施收尘设备运行管理规定。</p>	符合
运输方式	<p>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p>	<p>1.外来运输车辆全部为国五及以上排放。</p> <p>2.项目不涉及厂内运输车辆。</p> <p>3.非道路移动机械全为国三排放。</p>	符合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门禁和视频监控均安装和联网，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符合

##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新乡市常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环保改造提升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常村镇用地规划的要求，选址可行。项目改建完成后，实现产品提质不增污的目的。企业在认真执行环境“三同时”制度及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污染物可以满足“总量控制、达标排放”的要求，项目环境风险可控，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在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安全有效运行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建设项目可行。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新乡市常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河南碧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工程师赵文强(资格证书编号：11354143509410467) 编制的《新乡市常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环保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 已收悉，并已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局长办公会研究，批复如下：

一、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在辉县市常村镇匠屯村东建设环保改造提升项目。

一、你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环保投资，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二) 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水洗石粉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泥水通过泥饼压滤机进行脱泥，上清液流至清水池循环使用。

2、废气：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所有生产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厂区道路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料库顶部设置高压喷雾装置，厂区设置高空喷淋装置，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全过程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应同时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234-2022)、《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3、噪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音、减振等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固体废物全部按环评要求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固废临时贮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标准要求进行控制，

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安装相应的监测及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五、本批复仅对该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关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进行了审查。

六、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及时申报办理排污许可证，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八、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常村环保中心所负责本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执行标准

#### 6.1.1 废气执行标准

废气执行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234-2022)	颗粒物	有组织 10mg/m <sup>3</sup> 无组织 1.0mg/m <sup>3</sup>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 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 通知》的相关要求		有组织 10mg/m <sup>3</sup>

#### 6.1.2 噪声执行标准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

表 6-3 噪声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昼间[dB（A）]
	60

#### 6.1.3 固废执行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6.2 总量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指标。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气

表 7-1 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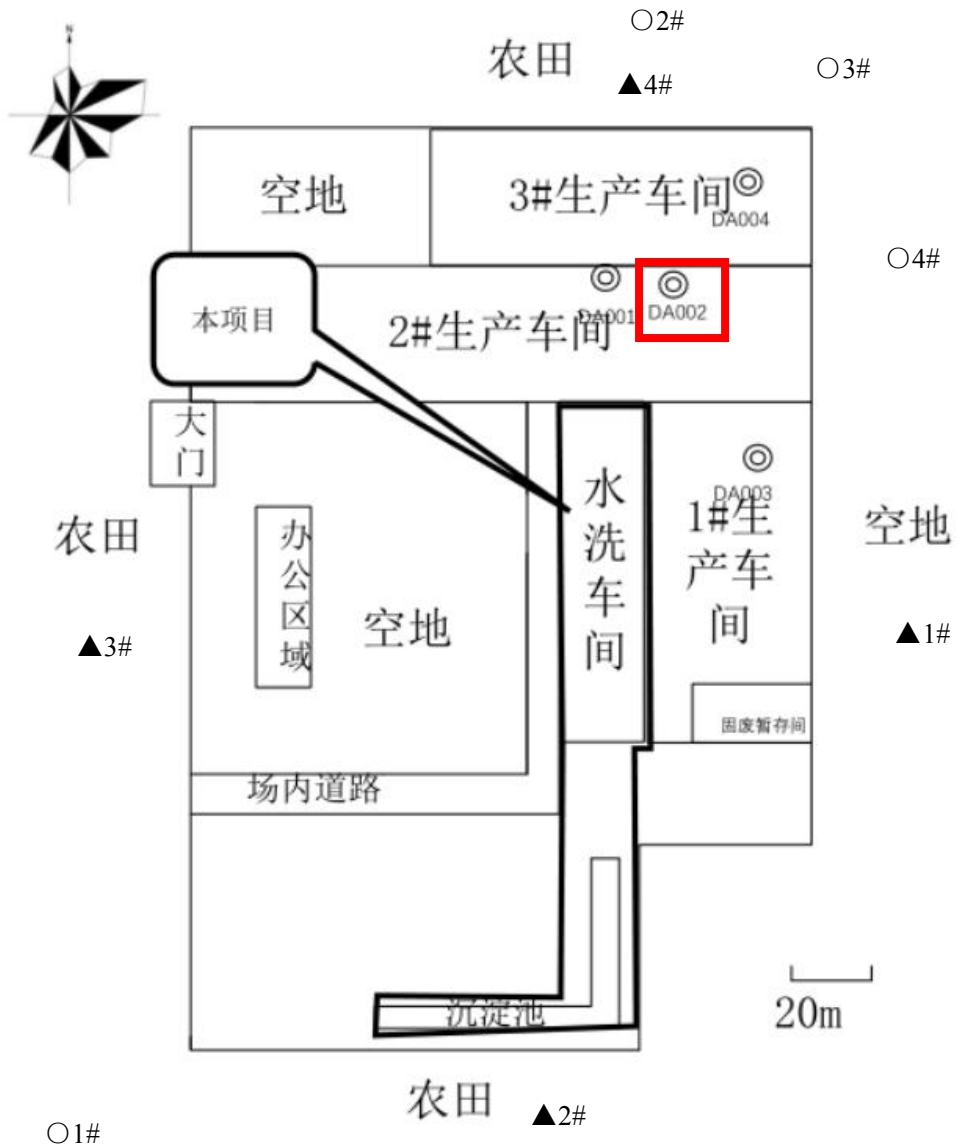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投料工序除尘器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下风向 2#、3#、4#		

### 7.2 厂界噪声

表 7-2 噪声污染源监测方案情况表

监测种类	排放源	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频次
噪声	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外 1m	昼间 1 次，共 2 天
	南厂界			
	西厂界			
	北边界			

### 7.3 监测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检测点位（本次验收仅检测 DA002）

○：无组织检测点位

▲：噪声检测点位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公司委托河南耀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 日~4 日对新乡市常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环保改造提升项目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进行。具体措施如下：

- (1) 监测期间工况稳定，各污染治理设施均应正常稳定运行。
- (2) 合理布设噪声监测点位，保证各噪声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4)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8.1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

本次监测样品的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1	烟气流量	皮托管平行采样法	GB/T16157-1996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225SM-DR 电子天平	1.0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FA2004B 电子天平	/
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ES 225SM-DR 十万分之一天平	7 μg/m <sup>3</sup>
4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声级计	/

## 8.2 质量保障体系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严格按照《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分析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实施三级审核，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具体措施如下：

（1）采样过程严格按照检测技术规范进行，且根据分析参数的要求，在运输和储运过程中，保证样品的原始性和代表性。

（2）多功能声级计使用前后经过声校准器校准。

（3）编制报告前，确保原始记录完整，符合规范，且经过三级审核。实验室依据分析项目的标准方法，严格执行标准方法中的质控要求，同时进行全程序空白实验。

## 8.3 人员资质简述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数据实施三级审核。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严格按照《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环保设施同步稳定运行，现场检测期间，该企业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80.1%~91.6%（工况由企业提供），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时生产工况的有关要求。

本次新乡市常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环保改造提升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12 月 3 日~4 日），项目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 9-1 竣工验收生产负荷核查结果

检测日期	设计工作量 (t/天)	实际工作量 (t/天)	工况 (%)
2023.12.3	266.7	238.9	89.6
2023.12.4	266.7	213.6	80.1



##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检测结果

### 9.2.1 废气监测结果

####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 项目有组织排放统计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测次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2023.12.3	投料工序除尘器进口	1	2.84×10 <sup>3</sup>	107	0.304
		2	2.88×10 <sup>3</sup>	112	0.323
		3	2.85×10 <sup>3</sup>	111	0.316
		均值	2.86×10 <sup>3</sup>	110	0.314
	投料工序除尘器出口	1	3.97×10 <sup>3</sup>	8.4	0.033
		2	3.89×10 <sup>3</sup>	7.7	0.030
		3	3.90×10 <sup>3</sup>	7.5	0.029
		均值	3.92×10 <sup>3</sup>	7.9	0.031
	处理效率%			90.13	
	2023.12.4	投料工序除尘器进口	1	2.82×10 <sup>3</sup>	119
2			2.90×10 <sup>3</sup>	117	0.339
3			2.87×10 <sup>3</sup>	120	0.344
均值			2.86×10 <sup>3</sup>	119	0.340
投料工序除尘器出口		1	4.01×10 <sup>3</sup>	7.3	0.029
		2	3.93×10 <sup>3</sup>	7.5	0.029
		3	3.91×10 <sup>3</sup>	7.6	0.030
		均值	3.95×10 <sup>3</sup>	7.5	0.029
处理效率%			91.47		
出口最大值			8.4	0.033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234-2022)			10	/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10	/	
是否达标			达标	/	

由上表可知，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速率为 0.029~0.033kg/h，排放浓度为 7.3~8.4mg/m<sup>3</sup>；可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234-2022) 及《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的相关要求。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0.13%~91.47%。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表 9-3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
2023.12.3	上风向 1#	237
	下风向 2#	289
	下风向 3#	282
	下风向 4#	291
	上风向 1#	244
	下风向 2#	298
	下风向 3#	289
	下风向 4#	296
	上风向 1#	237
	下风向 2#	285
	下风向 3#	281
	下风向 4#	290
2023.12.4	上风向 1#	238
	下风向 2#	284
	下风向 3#	298
	下风向 4#	289
	上风向 1#	243
	下风向 2#	296
	下风向 3#	284
	下风向 4#	289
	上风向 1#	246
	下风向 2#	284
	下风向 3#	291
	下风向 4#	295
检测数据最大值		298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234-2022)		1000
是否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点位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为 298  $\mu\text{g}/\text{m}^3$ ，可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234-2022)的要求。

### 9.2.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9-4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昼间）
2023.12.3	东厂界	57
	南厂界	53
	西厂界	52
	北厂界	56
2023.12.4	东厂界	56
	南厂界	53
	西厂界	53
	北厂界	55
最大值		5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60
是否达标		是

验收期间，新乡市常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环保改造提升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测定值为 57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 (A)）。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水洗石粉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泥水通过泥饼压滤机进行脱泥，上清液流至清水池循环使用，项目废水处理采用的水处理工艺为沉淀、压滤工艺，可满足水处理要求，废水可以实现长期稳定循环利用。

#### 2、废气

现有工程外购的土石粉通过水洗、脱水等工序处理后即得成品，上述处置过程均为带水作业，无粉尘产生和排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投料工段产生的粉尘、车辆运输产生的粉尘、物料装卸粉尘。

##### ①车辆运输

地面硬化，道路洒水，车辆冲洗台、料库顶部设置高压喷雾装置，厂区设置高空喷淋装置。

##### ②物料装卸粉尘

车间采取密闭处理，减少粉尘的溢出。

##### ③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投料依托现有投料口进行投料，废气处理措施不变。即袋式除尘器，投料口上方设有集气罩，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的粉尘通过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经检测，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速率为0.029~0.033kg/h，排放浓度为7.3~8.4mg/m<sup>3</sup>；可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234-2022）及《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的相关要求。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90.13%~94.47%。

无组织废气厂界上下风向点位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为298 μg/m<sup>3</sup>，可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234-2022）的要求。

### 3、噪声

验收期间，新乡市常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环保改造提升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测定值为 57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

###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沉淀池沉渣。

沉淀池沉渣置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回用于生产。

固体废物可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水洗石粉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泥水通过泥饼压滤机进行脱泥，上清液流至清水池循环使用，营运期无废水外排；废气和噪声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10.3 后续提升措施

①加强各类环保设施运行中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以确保污染物厂区稳定达标排放。

②自觉接受环境管理部门监督，定期对污染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新乡市常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b>建设项目</b>	<b>项目名称</b>		新乡市常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环保改造提升项目				<b>项目代码</b>		/		<b>建设地点</b>		新乡市辉县市常村镇毡匠屯村（东87m）				
	<b>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b>		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b>建设性质</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b>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b>		/				
	<b>设计生产能力</b>		年洗 8 万 t 石粉				<b>实际生产能力</b>		年洗 8 万 t 石粉		<b>环评单位</b>		河南碧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审批部门</b>		辉县市环境保护局				<b>批文号</b>		辉环监[2023]45 号		<b>环评文件类型</b>		环境影响报告表				
	<b>开工日期</b>		2023 年 10 月				<b>竣工日期</b>		2023 年 11 月		<b>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b>		2023.10.17				
	<b>环保设施设计单位</b>		/				<b>环保设施施工单位</b>		/		<b>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b>		91410782MA45WM9T8F001Y				
	<b>验收单位</b>		新乡市常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b>环保设施监测单位</b>		河南耀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b>验收监测时工况</b>		80.1%~91.6%				
	<b>投资总概算（万元）</b>		100				<b>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b>		27		<b>所占比例（%）</b>		0.89				
	<b>实际总投资（万元）</b>		100				<b>实际环保投资（万元）</b>		27		<b>所占比例（%）</b>		0.89				
	<b>废水治理（万元）</b>		20	<b>废气治理（万元）</b>		3	<b>噪声治理（万元）</b>		2	<b>固体废物治理（万元）</b>		/	<b>绿化及生态（万元）</b>		/	<b>其他（万元）</b>	
<b>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b>		/				<b>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b>		/		<b>年平均工作时</b>		3000					
<b>运营单位</b>		新乡市常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b>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b>		91410782MA45WM9T8F		<b>验收时间</b>		2024 年 1 月					
<b>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b>	<b>污染物</b>	<b>原有排放量(1)</b>	<b>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b>	<b>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b>	<b>本期工程产生量(4)</b>	<b>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b>	<b>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b>	<b>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b>	<b>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b>	<b>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b>	<b>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b>	<b>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b>	<b>排放增减量(12)</b>				
	废水	0			427680	427680	0			0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1185												
	二氧化硫																
	颗粒物	0.5			1.02	0.933	0.087			0.587			0.087				
	氮氧化物																
	有机废气																
工业固体废物	0			0.5	0.5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排放量——吨/年；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水产生量——吨/年